

#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7F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 
200 Jln Bukit Bintang 55100  
KL

承辦人：林素珠秘書  
聯絡電話：603-21629648/603-21629695  
電子郵件：[jen@ocac.gov.tw](mailto:jen@ocac.gov.tw)  
[ocacmy@gmail.com](mailto:ocacmy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馬僑字第 1050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申請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、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

主旨：檢送「105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」、「105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」各乙式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2016 年 2 月 11 日起至 3 月 10 日截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本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簡章，或可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（<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>）「電子佈告欄」項下載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(請轉各屬會)、各保薦單位

副本：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

